

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遂市监执三催告字〔2025〕4号

冠和木业（湛江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1月20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详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遂市监执三处罚〔2024〕01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240120元。2、没收违法所得104400元。罚没款共34452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康文

联系电话：0759-6542920

联系地址：遂溪县遂城镇农林路66号

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